

車禍案件和解後，對方可以反悔提告嗎？遇到反悔提告該如何處理？

文:編輯女子（認證法律人）· 車·交通 · 2026-03-09

案例

A某日駕駛汽車行經雲林某處，雖有注意到B的機車在後方，但A未禮讓B優先通行就變換車道^[1]，後續雙方發生擦撞，B隨即人車倒地。

車禍隔天，雙方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達成和解，A當場付現金給B，A也稱車禍的事情到此為止，並錄音存證。豈料B後續到骨科看診時發現骨頭已經斷裂，認為1萬元和解金額過少，於是向A提告過失傷害罪，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求A再給付12萬元^[2]。

A覺得明明已經約定好車禍糾紛到此為止，為什麼對方還是可以提告呢？A可以如何處理呢？^[3]

註腳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2] 案例改編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簡字第103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3] 本文相關內容曾刊於編輯女子（2026），《[車禍後付了和解金，又被提告刑事再求賠償，怎麼辦？](#)》，由作者增修後授權法律百科刊登。

本文

一、刑事案件撤告的合法要件是什麼？

如果是告訴乃論罪（例如：本案例的過失傷害罪^[1]），不論檢察官起訴了沒，提告後是可以事後撤回告訴的，但是必須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2]撤回，筆者整理二個要件如下^[3]：

（一）時點上

檢察官還沒有起訴的話，要在檢察官起訴前，如果檢察官已經起訴，則必須在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撤回告訴。

(二) 形式上

撤回告訴可以用口頭，或者用刑事撤回告訴狀書面撤回。在起訴前可以向檢察官表示撤回，在起訴後則要向法院表示要撤回告訴。

必須符合這兩個前提，才表示對方真的向法院或檢察官說明，這個案件我不想追究了，請法院或檢察官可以停止後續的審理、偵查。之後法院會做出不受理判決^[4]、檢察官則會做出不起訴處分^[5]，且對方之後也不可以就同樣的事情再次提告^[6]。

二、和解書約定不再追究刑事責任，對方還可以反悔提告嗎？

(一) 多數法院見解：即使和解書有約定，仍可以再提告訴

上面所說的刑事訴訟法的「撤回告訴」，是告訴人「提告之後」，再向法院或檢察官表示反悔不告了，這是刑事訴訟法既有的制度；但是單純簽和解書的「捨棄告訴」，也就是在「提告之前」，就先約定不追究刑事責任，目前多數法院見解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然有規定告訴人可以事後撤告，但並沒有規定告訴人可以事前捨棄告訴，所以即便當事人簽了和解書約定不再追究，法院還是不用受到拘束，在告訴人反悔且已經依法提告的情形，還是只能繼續審理^[7]。

(二) 本案例法院見解：可以用書面或口頭向檢警表示要捨棄告訴

另一方面也會有法院認為，符合以下三個要件的情況下，是可以捨棄告訴的^[8]：

1. 必須是在告訴期間屆滿前，例如：車禍當事人涉犯過失傷害罪必須在發生後6個月內^[9]。
2. 必須向檢察官或警察表示要捨棄告訴，不能只有雙方私下和解。
3. 必須用書面捨棄，若是口頭捨棄，則必須記載在筆錄上。

但要留意的是，不同法院可能會採取不同看法，並不是符合前面三個要件就一定沒問題。

三、和解後對方突然反悔提告刑事還要求高額賠償，可以如何處理？

(一) 注意司法實務見解，尋求微罪不起訴、從輕量刑

曾有法院判決參考學者意見指出，當民眾私下約定和解，後續對方反悔再提告刑事的情況發生時，法官與檢察官可以依據案件情況，考量從輕量刑或不起訴^[10]，會是比較公平的方式。

但如前面所說的，這只是部分法院的見解，在刑事訴訟法還沒有修正的當下，捨棄告訴在多數法院仍是不被承認的，建議民眾可以在和解時，透過先知道前面所說的現行法院實務見解^[11]，再評估自己的應對方式。

(二) 案例中的A：遭判拘役，可以易科罰金

例如案例中的A，雖然自認為有和B和解，但法院認為，依照雙方簽和解書當下的錄音內容，B沒有明確依照前面提到的要件表示他願意捨棄告訴，之後也沒有撤回告訴。因此，法院對於B提起的過失傷害罪告訴，也只能依法審理，而不受雙方私下和解的約定影響，最後判決A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並可以易科罰金^[12]（若經執行檢察官允許，可以再易服社會勞動^[13]）。

四、有什麼方式可以降低對方反悔提告的風險？

(一) 考慮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調解程序

車禍發生之後，可以先予慰問，並請對方先行就醫確認傷勢，待對方身體狀況較穩定、對傷勢也有瞭解後，再考慮後續的和解事宜。若雙方都有和解意願，除了單純私下和解以外，也可以考慮鄉鎮市調解條例中的調解程序^[14]，採用這種方式達成的調解，經過法院核定後，對方依法是不可以再就同一件事情提告的^[15]。

(二) 請對方先簽好刑事撤告狀

或是後續依循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撤告，實務上常見的方式，是和解時請對方先簽好「刑事撤回告訴狀」，由自己而非對方留存，當對方之後無故反悔提告時，可以向檢察官或法院提出這份撤回告訴狀，以確保自己的權益，讓事情能圓滿解決。

五、和解不代表一勞永逸，須留意實務狀況

許多民眾都會遇到類似的問題，在釋出誠意商談和解，並且先支付雙方約定的賠償金額後，因不了解刑事訴訟程序，原以為車禍糾紛已落幕，反而再度面臨對方提起刑事告訴，並求償高額賠償金。

民眾在協商時，可以參考鄉鎮市調解程序、或於和解時一併簽立刑事撤告狀的方式，降低後續風險。若已不幸發生對方反悔提告的情形，可以參考這篇文章的法院見解、學者意見，基於主動處理、面對糾紛的意願，請求法院在衡量雙方的權益後，在最後的量刑上予以斟酌考量。

註腳

[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7條本文：「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2]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3] [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刑事判決](#)：「故告訴乃論之罪，縱經當事人私行和解，願撤回其告訴，但該告訴人嗣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一審法院以書狀或言詞表示撤回告訴之意思，仍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查本件告訴人與被告雖於原法院審理中達成民事和解，惟告訴人並未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為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有原審民國九十年度交易字第一三六號卷可按，自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

[4]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415號刑事判決](#)：「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辯論終結前，與被告調解成立，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5]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6]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交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告訴人○○○雖於98年10月14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旋又於98年10月23日具狀撤回對被告陳韋呈之過失傷害告訴，……足認○○○業於98年10月23日確有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告訴之意思；況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保留告訴權之制度，亦無告訴人於撤回告訴時得保留告訴權之明文。故告訴人○○○確已於告訴後撤回，縱於98年11月12日偵訊時，表示被告○○○沒有誠意和解而再度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然因上揭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之規定，其第2次對被告○○○告訴過失傷害，並不合法。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7] [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906號刑事判例](#)：「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拋棄告訴權，除有特別規定外，本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上訴人所犯之重婚罪並非親告事件，被害人曾否拋棄告訴，尤與本案之訴追要件無關，就令熊蔡氏曾經拋棄告訴，該上訴人仍不能解免刑事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03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自字第2號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簡字第103號刑事判決](#)：「……期間限制上，告訴期間屆滿前，始能捨棄告訴；一旦逾越告訴期間，告訴權本即喪失，即無捨棄告訴可能。……本院贊同前開鑑定意見，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告訴權捨棄制度，惟法理上應肯認之，理由同鑑定意見。對於告訴權捨棄之具體行使方式，為求行使捨棄告訴之程序明確，易於判斷是否合法行使，在刑事訴訟法未明文之下，應類推適用告訴權行使之規定，即告訴權之捨棄應向有權受理告訴之國家機關為之，且須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並製作筆錄。」

[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9]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10]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簡字第103號刑事判決：「……被害人如仍堅持既要獲得足夠賠償，又要透過刑罰處罰被告，國家得透過刑法或刑事訴訟法手段避免再處罰被告，例如檢察官微罪不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法官減輕量刑（刑法第56條）或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不得再行告訴等手段。……然而不論是目前判例否定告訴權捨棄，或是本院採取肯認告訴權捨棄，在我國法制採取程序法說之下，除非修法，否則均無法改變上開情況發生，僅能提醒民眾在私下和解之際注意上開司法實務，司法機關在類此情形亦宜運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微罪不起訴及作為刑法第56條量刑之考量。」（作者按：這裡的刑法第56條量刑之考量，相關文字詳判決內文第133、247行，因該條文為已刪除的連續犯規定，無法知悉是否何教授與法院另有學理深意、或是單純與刑法第57條之數字誤植，為免資料引用不周的疑慮，還是先註記並照原文引出。）

[1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簡字第103號刑事判決：「……然而不論是目前判例否定告訴權捨棄，或是本院採取肯認告訴權捨棄，在我國法制採取程序法說之下，除非修法，否則均無法改變上開情況發生，僅能提醒民眾在私下和解之際注意上開司法實務，司法機關在類此情形亦宜運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微罪不起訴及作為刑法第56條量刑之考量。」

[1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簡字第103號刑事判決：「……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於車禍隔天即103年8月21日在告訴人家中商討賠償事宜，被告稱：『老先生，就是我那天跟你發生車禍嘛，我現在錢拿給你們了，就是之後什麼事，你跟我就沒有囉』告訴人回稱：『當然』，被告將10,000元交付告訴人之妻○○○後，○○○再交給告訴人清點無誤，被告稱：『我們今天車禍的事情就到這裡。』告訴人回答：『好，可以了，可以了。』本院認為被告上開言詞，其心中應是希望一次解決與告訴人與被告之間之所有法律關係，包含告訴人不得為刑事追訴在內；惟被告之言詞隱晦，客觀上難以判斷是否確有包含告訴人不為刑事追訴之要求在內，告訴人之簡短回應，亦難肯認其了解被告之內心想法，故難認告訴人之回應已構成捨棄告訴。」

[13]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1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14]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1條：「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15]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48號刑事裁定：「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惟查，告訴人與被告間先於113年1月9日就本案車禍事件由臺南市下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書第5點並記載：『○○○（即告訴人）同意不追究○○○（即被告）本事件之刑事傷害責任』，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2日核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就本件過失傷害事件不得再行告訴。嗣告訴人仍因被告未履行前開調解內容，於113年2月15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對被告提出本件過失傷害之告訴，自非合法，不生告訴效力，視同未經告訴。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延伸閱讀

法律百科作者（2022），《對方簽了車禍和解書拿了和解金後，可以再向保險公司請求強制險給付嗎？》。

雷皓明、張學昌（2022），《車禍應如何和解或調解？》。

李侑宸（2025），《車禍初判表、車禍鑑定申請的時機、流程、效果一次看！》。

標籤

➤ 車禍， 和解， 反悔提告， 撤告， 調解